

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灣近來食物價格大漲，各界將原因歸咎於接二連三的風災所致，然這只是季節性短期因素。事實上，台灣食物價格從 10 多年前早已開始飆升。考察主計總處歷年物價指數，不難發現台灣的食物行情，從 2004 年就開始漲價。2003 年時，台灣食物類物價指數只有 78.73，2015 年已飆到 112.25，大漲了 42.57%，但反觀同期間的整體物價指數，漲幅卻只有 15.85%，意謂著食物行情是以整體物價三倍速度在激增。

二、當然食物價格不斷飆漲可以說是全球糧食短缺造成的必然結果，人口激增、氣候異常、糧食單一化、農業成本居高不下以及外食人口過多，商家成本易轉嫁給消費者，甚至規格包裝過度要求標準，導致食材浪費等因素，讓食物價格很難降低。

三、除了惡劣的大環境、國人的飲食習慣，市場機制缺失更讓食物價格像失速列車一樣持續飆高；其中通路及農產運銷的高額利潤備受爭議。《糧食戰爭—市場、權力及世界食物體系的隱形之戰》一書中以咖啡為例，咖啡農以每公斤 14 美分把咖啡豆賣給當地中間商，中間商則以 19 美分，轉賣給咖啡加工廠。咖啡經過加工、裝袋、運輸等環節，等到咖啡到達財團時，價錢已經來到每公斤 1.64 美元，是原咖啡農賣出價格的 12 倍。等咖啡烘焙出來，每公斤價格 26.4 美元，足足是咖啡農賣價的 200 倍。

四、在台灣類似的案例比比皆是。以台灣柳丁為例，收成後賣到集運商時會抓 15% 利潤，賣給批發市場時，再將價位墊高 15%，批發市場賣給批發商，中間再經過零批商才到消費端，則分別會加價兩~三成。經過層層加價後，農產品從農民到消費者，價格變成 3.2 倍，當初每公斤 5 元賣出的柳丁，最後賣給消費者 13.4 元。

五、有鑑於供應鏈越長，價格就越墊越高，再加上台灣運銷體系的價格向來非常不透明，容易讓少數中間商牟取不合理利潤，也造就不合理食物價格。建請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嚴查層層運銷體系，務求價格透明，避免中間商賺取不合理暴利，並將其轉嫁消費者。

提案人：吳志揚

連署人：陳宜民 曾銘宗 林麗蟬 馬文君 蔣乃辛
賴士葆 盧秀燕 鄭天財 蔣萬安 李彥秀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7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呂玉玲委員等 16 人，有鑑於最新「友善校園問卷調查」結果指出，有高達八成的學生認為校園有霸凌事件。其中校園最常發生的霸凌狀況，首推言語攻擊（78.7%），其次為排擠孤立（53.3%）、惡意姿勢或眼神（40.2%）、肢體攻擊（24.3%）及網路傳播（22.1%）。另一份調查顯示，至少 4 萬名以上的兒少過去一年受霸凌傷害，而有高達六成五（65.2%）兒少不會告訴老師或家長被霸凌，所以教育部 104-105 年霸凌確認數據只有 206 件，顯示校園霸凌匿報情形嚴重。為保護兒少健康成長及杜絕校園霸凌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研擬有效遏止霸凌措施；政府與學校即知即報即處理；加強校園霸凌法制與防治

宣導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呂玉玲等 16 人，有鑑於最新「友善校園問卷調查」結果指出，有高達八成的學生認為校園有霸凌事件。其中校園最常發生的霸凌狀況，首推言語攻擊（78.7%），其次為排擠孤立（53.3%）、惡意姿勢或眼神（40.2%）、肢體攻擊（24.3%）及網路傳播（22.1%）。另一份調查顯示，至少四萬名以上的兒少過去一年受霸凌傷害，而有高達六成五（65.2%）兒少不會告訴老師或家長被霸凌，所以教育部 104-105 年霸凌通報數只有 619 件、471 件，確認數則為 206 件、109 件。因此綜合上述調查結果與教育部通報情形，顯示校園霸凌匿報情形嚴重。為保護兒少健康成長及杜絕校園霸凌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研擬有效遏止霸凌措施；政府與學校即知即報即處理；加強校園霸凌法制與防治宣導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呂玉玲

連署人：陳歐珀 陳超明 蔣萬安 李彥秀 吳志揚

許淑華 林為洲 黃昭順 林麗蟬 簡東明

曾銘宗 柯志恩 賴士葆 許毓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李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7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2 人，查隨著網路公民意識崛起，英、美等各先進國家積極推動開放政府政策，讓政府運作更加透明，讓民眾更容易監督施政，同時亦因網路頻寬成本大幅降低，促使網路直播服務蓬勃發展，許多政策研討、國會議事等，也陸續透過網路平台直播，讓更多民眾方便觀察、參與。此外，近年許多重大司法案件，常成為民眾關注焦點，但由於現行機制，必須到場聆聽才能完整瞭解案件整理過程，導致大多數民眾都是透過二手資訊來瞭解案件。因此，在推動開放政府的趨勢下，為使法院審理案件透明，減少民眾誤解，爰提案建請司法院限期於 6 個月內，開放所有應公開審理案件之法庭期日現況，免費直播及點播服務，提出具體評估方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2 人，查隨著網路公民意識崛起，英、美等各先進國家積極推動開放政府政策，讓政府運作更加透明，讓民眾更容易監督施政，同時亦因網路頻寬成本大幅降低，促使網路直播服務蓬勃發展，許多政策研討、國會議事等，也陸續透過網路平台直播，讓更多民眾方便觀察、參與。此外，近年許多重大司法案件，常成為民眾關注焦點，但由於現行機制，必須到